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1 撤緩速偵 85 字第 67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自強公共危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85 號公共危險一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廖偉程 決行

